

广东省东江航道局文件

东航道〔2016〕111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局关于成立阳光政务监督机制 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、 审核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东江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研究，成立东江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及审核小组。各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贵良

副组长：何海胜 黄钟雄 钟冠雄 杨志明

成 员：刘根秀 叶杏明 王萃庆 钟小童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部署阳光政务建设工作；研究讨论

阳光政务建设中的重要情况及事项；研究解决有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总结有效经验和做法，推进廉政长效机制建设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钟冠雄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刘根秀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、人教科（纪监）的有关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制度、机制的建设完善等工作。

二、监督问责小组

组 长：钟冠雄（纪检组长）

成 员：郑文胜 黄玉霞 林瑞建 宋焕琪 王统畅

监督问责小组直接向局党组、局阳光政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。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纳入阳光政务建设的业务进行监督，受理违纪违法投诉举报，并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。

三、审核小组

根据工作实际，暂设置2个审核小组。

（一）航道养护、行政许可及财审业务审核小组。

组 长：杨志明（A角）、钟冠雄（副局长B角）

成 员：刘根秀 叶杏明

审核重点业务：航管科、计财科提交的航道养护、行政许可、部门预决算等职权事项。

（二）航道建设、人事、办公室业务审核小组。

组 长：黄钟雄（A角）、钟冠雄（副局长B角）

成 员：王萃庆 钟小童

审核重点业务：建管办、人教科、办公室提交的航道建设、技术培训、办公用品（设备）采购等职权事项。

附件：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审核小组工作规则



附件

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审核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根据局阳光政务职权事项情况，设 2 个审核小组，主要职责是对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职权事项在提交局长办公会（局党组会）前，进行交叉审核，重点进行程序性、合法性、廉洁性审查。

二、审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非业务分管领导担任，设 A 角、B 角。A 角主持召开审核会议；若 A 角因公务无法主持，可委托 B 角主持。

审核小组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审核小组工作人员由业务提交科室派员。

审核小组组长、成员根据阳光政务职权事项情况、人员变化等进行调整、轮换。

三、审核小组以会议的形式对提交的职权事项进行审核。

审核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审核小组组长负责制。

审核会议人员包括：审核小组组长 A 角、B 角，小组成员。小组成员因公务不能参加审核会议，可委托科室其他负责人参加。

四、审核会议由业务科室向审核小组组长申请，由组长根据

事项急缓情况安排召开。一般应在业务科室提交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会议。业务科室根据审核小组组长确定的会议时间，落实好会议地点、会议材料、会议通知等有关会务工作。

五、审核会议人员参会人数应达到3人以上（含3人）。

六、审核会议的基本流程：由业务科室简要说明提交审核的事项情况，包括科室自审、会办科室提出意见、分管领导提出意见等；由审核小组成员发表意见；形成审核意见。

参会人员各拥有1票表决权，表决意见分别为：同意、弃权、不同意。由主持人决定采用举手或无记名表决形式，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。审核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
审核情况由会议工作人员按表格格式填写，经会议主持人签名确认。

七、参加审核会议的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，按时到会，履行签到手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、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审核小组会议审核情况表

审核事项内容	
审核事项提交科室	
审核时间	
审核小组成员	
其他参会人员	
审核基本情况	
会议主持人签名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、局建管办、局领导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